

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中選(轉)組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09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04 月 1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6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23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03 月 22 日教務會議通過

- 一、 為達到因材施教，兼顧學生適性發展，並落實公正、公開精神，特訂定選組、轉組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第四章第十條規定辦理。

三、 選組申請：

- (一) 實施對象：本校 109 學年度入學高一學生。
- (二)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期中考後辦理。
- (三) 學生得依其興趣、性向，選擇適合組別，分成數學 A 及數學 B，並填寫「選組申請表」，由教務處依本辦法，編入適切班別。

高二高三數學課程安排如下，供學生作為選組參考

	高二課程	高三課程	編入班級
數學 A	數學 A	數甲	212、213
數學 B	數學 B	數乙	211

四、轉組申請：

- (一) 可申請轉組時間共分為兩次，請依實際「公告申請時程」向註冊組申請：
 1. 高一升高二暑期輔導結束前一週(約八月下旬)
 2. 高一下學期第二次段考後(約五~六月)
- (二) 就讀本校期間，因志趣不合或嚴重適應不良者，得依註冊組公告時程申請轉組，唯以一次為限。
- (三) 學生經轉組編班公佈確定後，自當學期結束後生效，且不得提出放棄或再提出轉組申請。
- (四) 為使大學甄選入學作業公平順利，高三之學生不得再申請轉組。
- (五) 轉組生未修課程不另外補課由轉組生自學

五、選(轉)組學生之編班，採下列原則審慎辦理：

- (一) 為顧及學生受教權益，每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 (二) 高一申請轉組學生之辦法如下：
 1. 申請進入國際數理實驗班之學生：
 - (1) 若申請學生不超過國際數理實驗班所需缺額者，全額錄取。
 - (2) 若申請學生超過國際數理實驗班所需缺額者，以下學期第一、二次段考英文及數學科成績總和進行比序。
 2. 申請進入非國際數理實驗班之學生其排序成績計算以一年級學年成績為準。(計算方式依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暨補充規定辦理)
- (三) 依上述成績計算方式，分數由高至低順序，以 S 型編列方式進行編

班。

(四) 選(轉)組學生若有特殊情事者，應列以專案會議處理。專案會議成員：教務主任、註冊組長、高中輔導教師、導師、家長代表及相關行政或教師代表，經專案會議審核通過，呈校長核定後，編班就讀。

- 四、申請者必需填寫(選)轉組申請(書)表，並需學生本人、家長、導師及輔導室簽章同意。
- 五、經由轉學考試轉入之學生，視各班人數及其轉學考試成績，編入適當班級就讀。
- 六、本辦法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